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潘錦煌
電話：3322101*7331
電子信箱：1830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楊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2088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(020881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03年7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
施行細則第14條條文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，以及公務人
員1次記2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8月13日部法二字第103387
179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